

NO. 179



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
2020年12月30日
流水号: 2100015000N1PBPXM4B

付款人		收款人	
全 称	抚顺市东洲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	全 称	抚顺市国土资源局东洲分局征占地补偿费用专户
账 号	8201200001300000207	账 号	21001647208052508605
开 户 行	抚顺东洲抚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开 户 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东洲支行
金 额	(大写)人民币捌仟肆佰玖拾捌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 (小写) ¥84,987,540.00		
凭证种类	电汇凭证	凭证号码	
结算方式	转账	用 途	征地费用
汇款交易日期: 20201230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: A100		打印柜员: 210647208001	
汇款合约编号: 03305342012300537496503		打印机构: 建行抚顺东洲支行	
实际收款人帐户: 21001647208052508605		打印卡号: 6232510590039819	
实际收款人户名: 抚顺市国土资源局东洲分局征占地补偿费用专户		汇款附言:	
实际收款人汇入行: 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抚顺市东洲支行		电子回单 专用章	
汇出行行名: 抚顺东洲抚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	
汇款备注: 征地费用			

打印时间: 2020-12-31 13:22:19

交易柜员: 99999999

交易机构: 210001500

(贷方回单) (收款人回单)

本回单可通过建行对公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